

达拉特旗水利局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达拉特旗水利局，法定代表人：张永平，

住 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文苑华庭 6 号楼。

受托人：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任东，

住 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蒙达大厦 B 座 8-9 楼。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达拉特旗全旗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更好地解决水事纠纷、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更好地对达拉特旗全旗水资源、河湖、水土保持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部委规章的有关水行政执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和中共达拉特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达党编发〔2021〕31号）文件精神，达拉特旗水利局委托达

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按要求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 开展除《达拉特旗关于强化农村牧区用地执法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所规定已委托苏木镇执法局的以下执法事项外, 所有水行政执法工作。

1. 非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二) 在职权范围内, 依法行使水利领域执法检查、勘测、取证、调查、处理等相关执法职权。

(三) 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和水文监测等水利设施。

(四)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及水利领域案件。

(五) 承担对各苏木镇行政综合执法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

(六)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水行政执法的规定。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行政监督检查权

对辖区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行政处罚权

对辖区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 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1年。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 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 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 达拉特旗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